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口岸智慧仓配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YHZB2025-070**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62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5509922770

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项目联系人：吴洋、高娟、代旭、杨爱梅、汤新龙

联系方式：13565831720

**二〇二五年六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5

**第七章 补充条款**………………………………………………………………7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口岸智慧仓配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类型：货物类采购

项目编号：XJYHZB2025-070

项目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口岸智慧仓配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口岸智慧仓配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70个日历日之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预算金额4000000.00元，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9.575%（2383000.00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2383000.00元的60.00%（1429800.00元）预留给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3 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获取方式：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62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5509922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联系人：吴洋、高娟、代旭、杨爱梅、汤新龙

联系方式：1356583172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一、总则** |
| 第1.1款 | 项目名称 |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口岸智慧仓配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 第1.2款 | 招标范围 |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第1.3款 | 交货地点 |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201实训室 |
| 第1.4款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第1.5款 | 供货（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70个日历日之内交付使用。 |
| 第1.6款 | 服务要求或标准 | 一、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1.提供免费现场安装、调试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2.提供针对教师或管理人员的操作培训，包括基础操作、维护保养及故障处理。3.培训需包含书面资料（如操作手册、视频教程）和现场指导。4.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渠道（如24小时热线、在线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5.定期回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并提供优化建议。二、售后服务与响应机制6.保修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7.保证设备停产后至少5年的备件供应能力，并提供备件清单及价格表。三、交付与物流能力8.明确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时间节点，确保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9.设备需采用防震、防潮包装，运输过程需投保，确保设备完好无损。四、特殊需求10.数据安全：涉及智能设备或软件系统的，需符合数据隐私保护要求。11.扩展性：设备须具备兼容性和升级能力（如软件可更新、硬件可扩展）。 |
| 第1.7款 | 质量要求/质保期 | 质保期软件5年（免费升级）、硬件3年 |
| 第1.8款 | 售后标准 | 24小时响应，48小时提供解决方案解决故障，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第1.9款 | 采购类型 | 货物类采购 |
| 第2.1款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5509922770 |
| 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吴洋、高娟、代旭、杨爱梅、汤新龙 联系电话：13565831720 |
| 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预算金额4000000.00元，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9.575%（2383000.00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2383000.00元的60.00%（1429800.00元）预留给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4.3 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第3.4款 | 核心产品 | 1）拣选机器人；2）无人叉车；3）跨境电商物流智能仓储3D交互式实训设备；4）港口物流仓储3D交互式实训设备；5）智能拣选设备维护与保养三维虚拟仿真互动设备。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6.2款 | 联合体的要求 | 无 |
| 第7.1款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采用 |
| 第11.1款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25日11:00 （北京时间）  |
| 第15.5款 | 最高限价 | **400万元****注：投标报价时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按废标处理。** |
| 第17.1款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元（肆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银行账号：86516510350188002000045行 号：301881000198注：1、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2、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保证金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 第9.1款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本项目属于预留部分采购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应再进行价格比例扣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2）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
| 第18.1款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日 |
| 第19.1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PD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注：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CA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设备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第20.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第22.1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第23.1款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5日11:00 （北京时间） |
| 第25.1款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26.3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不少于3个 |
| 第30.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第32.3款 | 付款方式 | 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甲方核验无误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75%，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97%，剩余3%质保期满后支付。 |
| 其他规定 |
| 第35.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中标金额下浮40%的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计算公式：0-100万元\*1.5%+（中标价-100万元）\*1.1%。缴纳成交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账户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号码：0000002421121900037357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开发支行银行行号：313881000504 |
| 第三章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10％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保函、转账等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5日内，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
| 演示 | ☑有 □无 **注：具体详见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

**注：**1、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1. 本表中“ √ ”表示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供货(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服务要求或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质量要求/质保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售后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采购类型：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商务条款不允许偏离，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在详细评审中给予相应评分）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特殊”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8.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8.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6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9.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9.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9.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9.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2.9.5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2.9.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2.9.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9.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10 特别说明

2.10.1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10.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3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4．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如需要）。

7.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并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9.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补充条款

10.2 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截止时间**

11.1 投标截止时间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己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投标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4：开标一览表

附件5：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附件7：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8：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1:投标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六、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附件12:售后服务附表

附件13: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1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5：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附件16：未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七、信用查询记录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和招标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本采购项目设定采购预算**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5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5.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16.5.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3.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7.3.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须保持一致，如正本与副本内容存在差异，按废标处理。封面标明所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等内容。

19.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应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样品及相关资料。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未经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1.2宣布评标纪律；

24.1.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1.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1.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1.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1.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25.10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1.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4.1.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２人。**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25.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9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2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7.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5.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5.8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一)～(四)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二）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24.8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5.14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5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7. 招标终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7.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27.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28.1 除本须知第25.10所述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保密与纪律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9.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29.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9.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9.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29.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29.3.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1.4.2 质疑事项；

31.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1.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1.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3.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3.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7.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6.2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3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组成方式详投标须知正文。

1.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审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２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备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4.6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标程序**

 **4．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2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4.3 报价部分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
| ③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
| ④依法缴纳社保：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
| ⑤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
| ⑥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信用信息及承诺函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项目评审时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xiangqing/xyDetail.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预算金额4000000.00元，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9.575%（2383000.00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2383000.00元的60.00%（1429800.00元）预留给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 |

4.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
| 1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2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3 |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5 | 方案唯一性 |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6 | 供货（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或标准、质量要求/质保期、售后标准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  |
| 8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9 | 实质性条款 |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各投标供应商的总评分：价格评分+商务、技术部分评分=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50分） | 报价得分 | 5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依此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
| 技术部分（44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5 | 根据所投项目产品清单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招标文件中除“重点参数”以外的所有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所提供的设备资料应尽可能全面详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5分。参数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每一项扣0.5分 ，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扣完为止。**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
| 重点参数响应情况 | 7 | 根据所投项目产品清单的重点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共计7分，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重点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软件功能截图、测试报告、证书等）一、**边贸物流仓储联动设备**网关控制器（6）产品需符合国家电信进网标准。（需要提供有效期内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批文并盖章）（7）设备需符合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并具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NAS检测报告。（需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盖章）超声波距离传感器（4）防护等级：≥IP67，具有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IP67测试报告；（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盖章）（8）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盖章）**二、进出口报关实训系统平台设备**6.需具备该实验的一般进口贸易、一般出口贸易、进料加工贸易、进料料件内销贸易、来料深加工贸易、来料余料结转贸易、退运复出口报关等。7.需提供在企业大环境中进行日常事务处理，在虚拟动画接待室场景、虚拟动画会议室场景等虚拟场景中进行指定接待的外贸企业接待任务情景，并完成客户接待单、会议记录等单据的填写。8.需具备典型案例市场分析模块，分析模型对企业的总战略、财务战略、研发战略、人力资源战略、生产运作战略、营销战略分别进行企业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分析。  |
| 项目实施方案 | 9 | 1.供货安装流程方案，针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包含但不限于岗位的工作流程，操作规范及注意事项等，关键思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2.供货安装计划措施、进度方案，详尽的列出每阶段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进度安排，人员设置完善、职责分工明确、方案详尽，计划条理清晰，科学合理。3.项目安装实施方案步骤流程描述清晰、完全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或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等。 1.售后响应措施方案完善，项目组织设置，响应快速到达现场及时，人员配备及分工等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有效、及时，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硬件、软件服务制定售后服务方案，以及服务实施过程中有对用户需求的收集和系统实施的细化方案。3.售后服务应急预案高效合理，响应及时，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速度高效，出现应急故障诊断及处理能切合用户的实际情况。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1分，或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质量保证措施 | 2 | 1.投标人自行拟定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可行性强、有具体、全面的预防措施且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2分；2.质量保障方案基本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有预防措施但不全面，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1分；3.质量保障方案不详细、保障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没有具体预防措施，不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0.5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软件演示 | 15 | **软件功能现场演示（15分），每有1小项未演示扣1.5分，扣完为止。(以远程方式现场进行软件系统功能实操演示，在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调试好音频及视频设备和检查准备好的演示内容，及时接受政采云官方平台发起的视频会议邀请进行相应演示。演示时间总长不超过20分钟。如因供应商的网络或设备因素导致无法在线演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软件功能演示必须为实际操作演示，仅提供演示视频、软件截图、PPT类的或不演示的，均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以下内容的实操演示：****一、智能产线物流数字孪生仿真平台设备**4.需支持场景漫游，并能进行任意角度切换观察及展示；系统场景内的可移动设备须具备悬浮图标，跟踪设备展示作业；悬浮图标需支持移动设备的详情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工作状态等；需提供移动速度设置选项，通过设置面板调整第一人称和环视视角的移动速度。**二、产品名称：跨境电商物流智能仓储3D交互式实训设备**10.场景资源需包括以下环节：360°展示物流智能园区及智能电商仓各工作场景；全方位展示电商仓主管及员工工作场景及内容和状态；展示货物卸货交接、确认、货物清点、收货等作业内容；展示签收货物移送至入库区的动线；展示人机交互作业完成上架入库流程；展示机器人补货区补货、AGV搬运货物及拣选出库动线流程；展示商品销退、质检上架、货物盘点、二次分拣的作业场景。**三、产品名称：智慧物流仓储设备维修与保养工作手册AR互动实训设备**4.设备需支持AR扫描功能识别教学指导手册，展示内嵌的拣选机器人三维模型资源，支持一键分解、组装机器人，并能完整展示各构件的样式及名称；设备的运行模块需支持AR扫描以视频形式展示拣选机器人的使用；维护注意事项和保养周期模块需支持AR扫描功能识别教学指导手册，完成拣选机器人维护保养学习测验；移动机器人至维修区模块；拆卸与安装模块；机器人的维护与保养模块；其他配套产品的维护与保养模块；灯带指示异常处理模块。5.设备需能完整展示各构件的样式及名称；设备的运行模块需支持AR扫描功能识别教学指导手册，以视频形式介绍穿梭车的工作场景；常规维护保养与保养周期模块需支持AR扫描功能识别教学指导手册，完成穿梭车维护保养学习测验；设备主体的维护与保养模块；其他部件的维护与保养模块；故障应急对策与故障预判断模块；故障现象分析与处理模块。6.设备需展示内嵌的机械臂三维模型资源；机械臂的运行模块需支持AR扫描功能，以视频形式介绍机械臂的工作场景；维护注意事项与保养周期模块需支持AR扫描功能识别教学指导手册，完成机械臂维护保养学习测验；维护与保养要求模块；机械臂本体的维护与保养模块；控制器的维护与保养模块；故障类型与故障处理原则模块。**四、产品名称：港口物流仓储3D交互式实训设备** 6.场景资源需具备以下作业环节内容：360°全景展示并能介绍集装箱码头港口全景整体情况；全方位展示集装箱码头集中装卸机作业的工作场景；展示滚装码头车辆出仓、堆场交接、发车、验车的工作场景；展示散货码头船长工作环境和吊装设备等；展示堆取料机操作和传送运输等设施作业情况；展示危化品进口报关和出入港的作业场景；展示危化品卸、堆、发运的作业场景；展示农产品卸货和存储容器的内容场景；展示农产品加工及产品包装及装车作业场景；港口物流类型不少于4种。**五、产品名称：智能拣选设备维护与保养三维虚拟仿真互动设备**6.设备需提供爆炸图展示功能，支持还原展示内部各部件功能；支持拣选AGV零部件的缩放观看功能，支持结构高透亮展示功能。7.设备需支持360°全方位对AGV的开机按钮、灯光指示、碰撞传感器、充电接口、急停开关等部件的完整性检查功能；支持一键呈现地面铺设二维码导航标识；支持AGV小车启动时开机闪烁响应功能；支持AGV小车实现模拟任务执行；支持AGV充电桩的开启、关闭功能；支持手动调整充电时长功能；支持机器人的增加、重启、移除、更替故障机器人的功能。8.设备支持展示AGV常用专业拆卸工具栏，支持浏览点击查看不同型号工具样式；支持零部件独显功能，支持旋转、缩放单独查看零部件结构；具备新手模式和实训模式，支持自行切换模式学习；具备拆卸记录功能。9.设备支持显示AGV工作地面的检查周期、方法、内容、维保方法的标准或要求；支持不同作业区域的地面清洁任务，支持使用工具进行脏污地面的清洁操作，支持展示当前的清理完成进度；需具备AGV小车市面常见的运行故障情况的实训操作。 |
| 技术培训方案 | 3 |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制定技术培训方案，方案目标明确、内容针对性强，培训计划安排合理且配备两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和指导、针对培训人员有分类、分岗的培训课程，能够保证后期的正确使用、跟踪指导，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明了，且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培训成果承诺的得3分； 2.培训方案及内容存在缺漏，培训目标及任务模糊，不能够清晰地表达培训的具体工作内容、没有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安排的得1 分； 3.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6分） | 业绩经验 | 2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智慧物流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2分。注：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招标公告链接与公告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所提供的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见，提现内容中如缺项或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
| 认证 | 2 | 投标人获得省部级颁发的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需提供知识产权局的页面截图，需在产权局官网明确显示公司名称）。 |
| 人员配备 | 2 | 投标人具有由人社部门颁发的虚拟现实类的高级工程师得2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鲜章，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一)～(四)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受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出卖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定义**

1.1.在本合同中（包括附件），如有下列名词及术语，除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均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2.“买受人”（甲方）是指      。

1.3.“出卖人”（乙方）是指 。

1.4.“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买卖双方约定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日后对原合同做出的任何书面更改。

1.5.“合同价格”是指在乙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6.“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     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7.“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1.8.“合同设备”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合同附件所列示和规定的。

1.9.“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甲方和/或乙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分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和减轻乙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10.“初步验收”是  由甲方规定   。

1.11.“性能验收”是  由甲方规定   。

1.12.“最终验收”是指甲方对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13.“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14.“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5.“现场”是指         ，为甲方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1.16.“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商业运行前）备品备件和3年商业运行及第一次大修用备品备件。

1.17.“随机备品备件”是指在安装、调试、试运阶段所需的备品备件。

1.18.“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乙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的其他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19.“监造代表”由甲方或乙方委托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1.20.“设备缺陷”是指乙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21.“运杂费”是指合同设备从乙方始发到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22.“质保期”为设备正常运行后双方约定的期限或有关标准、规定注明的期限或者为设备交货 个月以后，两者以先到期的为准。**

**2.合同标的**

2.1.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详见附件1

2.2.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乙方应自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3.凡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安全的、经济的、成熟可靠的。

**2.4.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设备的运输和保险。**

**3.合同价款**

3.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2.1.合同设备价格为人民币     元。

本合同设备价格包括与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费、乙方所应交纳的税费、从制造厂到始发站（车上）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3.2.2.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

3.2.3.合同设备从始发站到现场交货点的运杂费为人民币     元。

3.3.合同的分项价格见附件    。

3.4.本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4.付款**

4.1.付款方式：         。

4.2.合同款项的支付

4.2.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一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合同价格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   %的正式财务收据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    元），作为预付款。

4.2.2.乙方按交货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全部运到交货地点，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商业发票（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0％）、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物检验接收单以及合同附件     中规定的技术资料，甲方验明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格的85%。

4.2.3.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全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设备正常运行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

4.2.4.合同总价的3%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交相应的财务收据、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的原件等，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

4.3.主要分包和外购设备的付款。

4.3.1.由于甲方与合同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本合同设备的分包和外购设备的付款由乙方负责。如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导致分包和外购设备有可能不被按时交货，甲方有权暂时终止向乙方付款，直至交货后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因此影响整个设备安装进度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

4.3.2.如因乙方资金问题，未向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导致超过 天仍不能交货，甲方出于保障工程进度的目的，有权直接向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此付款及相应利息（甲方存款利息）将从下一笔甲方向乙方的付款中扣除。甲方此付款行为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所承担的义务。甲方此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

**5.交付和运输**

5.1.交货时间

5.1.1.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具体交货时间见附件     。

5.1.2.甲方保留随时调整交货日期的权利，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则乙方应无条件答应并保管好合同设备，若推迟     日以上交货，甲方承担相应仓储费。如甲方要求提前交货，要根据乙方的合理生产周期。

5.1.3.设备的交货以到现场后甲方签认的交接单为准。

5.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5.3.乙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乙方到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

5.4.合同生效后一     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及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前     日，乙方应以书面文件将运输方式及5.5款中的各项内容通知甲方。

5.5.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船发出     小时内，乙方应书面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

（1）合同号；

（2）机组号；

（3）货物备妥发运日；

（4）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5）货物总毛重；

（6）货物总体积；

（7）总包装件数；

（8）交运车站／码头名称、车号／船号和运单号。

5.5.1.重量超过二十吨或尺寸超过9米×3米×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5.5.2.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5.6.在质保期内和在质保期满后至第一次大修时止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乙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     日内补齐，交付该等备品备件前应通知甲方。

5.7.乙方应按附件    的规定的交付进度和交付数量向甲方提供设备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应符合双方共同确定的        标准。

5.8.技术资料一般以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乙方应在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电报通知甲方。

5.9.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对急用者应在    日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技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5.10.技术资料邮寄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6.包装与标记**

6.1.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        的规定且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6.2.乙方对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6.3.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目的站／码头；

（3）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4）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两吨或超过两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6.4.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6.2款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6.6.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6.7.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他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

6.8.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二份。

6.9.乙方和／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6.10.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3）目的站／码头；

（4）毛重；

（5）箱号／件号。

6.11.甲方可派遣代表到乙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

6.12.甲方应对多次使用的专用铁路包装箱、包装架等，在该部件到货清点之后2个月内返乙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7.技术服务**

7.1.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7.2.乙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7.3.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以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执行7.1和7.2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7.4.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7.5.技术联络会的费用、次数、人数和地点，详见合同技术服务附件。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乙方与甲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7.6.各次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7.7.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7.8.乙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7.9.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7.10.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10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乙方的分包商需要前往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应由乙方自行负担。

7.11.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监造与检验**

8.1.监造

8.1.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附件1和附件5的规定。

8.1.2.甲方将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设备监造。在监造工作实施前，为便于监造工作的实施，甲方、乙方和监造方签订三方监造工作协议。监造工作的内容按监造协议确定，但不限于此。乙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和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8.1.3.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见证项目见监造协议。

8.1.4.乙方必须为甲方委托的驻厂代表和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如下便利条件：提前7天提供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提供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或不一致性报告）；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8.1.5.监造检验／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应尽量结合乙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若监造代表不能按乙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乙方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甲方将不承认该检验结果，乙方应在监造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再次进行该项试验。

8.1.6.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乙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8.1.7.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8.2.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8.2.1.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并经监造代表确认，合格的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和原产地约定。

8.2.2.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甲方现场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情况。甲方应在开箱检查前7日通知乙方开箱检验日期，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按照本款规定，经检验合格的货物，甲方将向乙方签发接收单，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乙方交付。

8.2.3.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乙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

8.2.4.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半个月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8.2.5.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        在    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9.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9.1.本合同设备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进行。重要工序须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重要工序由双方在安装、调试、运行前书面确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甲方未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未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甲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若甲方按乙方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9.2.合同设备的安装：         。

9.3.合同设备的调试：         。

9.4.验收试验：         。

**10.分包与外购**

10.1.乙方未经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乙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单位（分包商）不得再次分包。

10.2.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需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甲方同意后，在合同谈判时，将此部分设备／部件的分包商预选名单、分包商资质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分包商文件后     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甲方可推荐预选名单以外的分包商。乙方须在甲方同意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在设计联络会上确定分包与外购设备的最终厂家。分包与外购设备最终厂家的确定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10.3.乙方具有独立的、自主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权利，可以采取各种适合自己的采购方式，但在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的问题上应充分采纳甲方根据实际运行经验以及实地考察、调研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对部分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要求乙方招标采购，并确认结果。

10.4.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本合同技术服务条款的约定执行。

10.5.乙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0.6.分包与外购内容见附件。

**11.税和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运输、保险、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和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2.保险**

12.1.乙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甲方和乙方为共同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甲方现场止。设备（在交货地点）交货之前乙方为保险受益人，设备（在交货地点）交货之后甲方为保险受益人。

12.2.如果发生乙方未对每台/套设备进行投保，甲方有权将这部分保险费从该台/套设备的运杂费中扣除，因其发生的连带责任，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12.3.乙方应将保险合同的副本于每台/套设备交货前日内提供给甲方，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甲方将认为乙方未对该台/套设备投保，并按12.2款处理。

12.4.如果交付的合同设备和/或文件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13.知识产权**

13.1.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13.2.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乙方，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14.保证与索赔**

14.1.本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设备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年。

14.2.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4.3.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     日。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14.4.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甲方在    日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乙方。甲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乙方应完成甲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14.5.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8.2.5条款办理。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14.6.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4.7.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    年。

14.8.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5%；合同设备延迟交付的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30%。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设备延迟交付，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5%，合同设备延迟交付的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同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如乙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该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乙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如果由于乙方和/或分包商技术服务的延误，造成执行合同延误，每延误工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14.9.由于乙方责任，根据本合同及附件规定验收试验后，不能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不能达到一项保证指标，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每不能达到一项关键指标；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该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14.10.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乙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甲方接受之日，即为甲方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但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

14.11.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迟付货款，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14.12.如果发生乙方的合同履行违约行为，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     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也有权从履约保函和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相关款项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乙方应予以支付。

14.13.如果发生甲方的合同履行违约，相关款项将由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甲方认可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

**15.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其特点是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5.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5.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6.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6.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6.3.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6.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和／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6.5.当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外购件、外协厂的厂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对此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16.6.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可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6.7.若16.6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奎屯市人民法院起诉。

17.2.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7.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规定的特殊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7.4.如因乙方迟延交货超过3日以上，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

17.5.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外，还需承担甲方因此维权而产生的财产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18.合同生效**

18.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18.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19.适用法律及其他**

19.1.法律适用：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权利义务的转让：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3.保密：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其他无关的第三方。

19.4.安全规定：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5.双方代表：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甲方代表：         。

联系方式：         。

乙方代表：         。

联系方式：         。

19.6.未尽事宜：双方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9.7.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
| 1 | 拣选机器人**（核心产品）** | 2 | 台 | 1.外形尺寸、举升高度、额定负载：根据现场来定2.举升类型：电动3.导航方式：二维码导航4.人机交互方式：触控屏5.满充后续航时间：＞3h，充放电循环次数＞1500次6.导航方式：二维码导航； 7.人机交互方式：触控屏8.定位角度精度：±1°9.定位精度：±10mm10.负载：≥500kg |
| 2 | 充电站 | 1 | 台 | 1.输入电压：220V，输入电流≤16A2.人机交互：触控屏，可显示充电电压、电流、工作状态、告警信息等3.通信功能：支持至少一种通信方式，如 WIFI、蓝牙或有线通信4.充电模式：手动充电、自动充电5.安全性能：输入过压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输出过流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 |
| 3 | 货架 | 30 | 个 | 1.外形尺寸：适配现场机器人2.货架材质：钢制3.货架层数：根据现场来定4.货架颜色：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 |
| 4 | 拣选辅料 | 1 | 套 | 1.货架纸盒：BC瓦楞纸材质，不少于五层，尺寸可根据货架尺寸定制调节2.二维码：机器人及货架导航标识 |
| 5 | 播种墙 | 4 | 个 | 1.货位容量：根据实际使用场景和需求，至少12个位2.材质：钢制3.信息交互与处理：与WMS进行实时数据交互4.总线控制器：用于电子标签供电、通信，电压：220V。 |
| 6 | 拣选机器人工作站 | 4 | 套 | 1.硬件配置：采用≥Windows10系统、Inteli7处理器、32G内存、21英寸触屏、硬盘（1T、M2固态）+2T机械硬盘2.通信网络方面，集成多种接口，支持以太网、双频 Wi-Fi和蓝牙3.数据处理管理时，1秒内完成单个任务规划指令4.控制调度过程中，智能算法优化任务分配5.安全防护标准下，配备急停等装置，0.5秒内急停响应 |
| 7 | 防疲劳垫 | 4 | 个 | 1.外形尺寸：根据现场需求2.材质：PVC（聚氯乙烯） |
| 8 | 条码打印机 | 4 | 台 | 1.打印速度：不低于127MM/S2.打印宽度：不低于100mm3.打印方式：热转印4.分辨率：不低于200DPI5.通讯方式：USB2.06.配带色带、条码纸 |
| 9 | 无线扫码枪 | 4 | 台 | 1.扫码性能：二维码等多种码制扫描2.无线传输：内置 Wi-Fi3.续航能力：满电状态下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4.分辨率：≥5mil |
| 10 | 固定扫描枪 | 4 | 台 | 1.扫描性能：支持全向扫描，二维码多码制识别2.安装与调节：全向多线3.性能参数：扫描速度≥500次/秒，解码时间≤100ms4.系统接口：PC键盘口，RS232串口，USB |
| 11 | 工作台 | 4 | 个 | 1.产品尺寸：按现场调整2.桌架工艺：加厚贴面板、防油防水、抗氧化、可随意调节脚底高度3.工作台单层承载：≥200kg  |
| 12 | 拣选机器人调度集中控制器 | 1 | 套 | 硬件配置：采用≥Windows10系统、Inteli7处理器、32G内存、21英寸触屏、硬盘（1T、M.2固态）+2T机械硬盘。内置系统参数：1.拣选机器人调度系统软件需对AGV等设备进行控制管理，对用户角色信息配置管理、任务分配及执行、AGV电量与充电、告警信息的统计和展示。2.对AGV的任务分配、任务管理、充电管理、设备管理、路径规划、交通动态管理，实时避让等功能操作。还有运营管理、统计管理等主要板块。3.需包含地图构建、载具管理、设备管理、设备控制、任务管理、路径分配等具体功能。4.需支持对任务进行优先级管理调度，不同任务可以指定不同类型机器人执行；支持任务执行状态的监控和通知 |
| 13 | 智慧物流仓储集中管理系统 | 1 | 套 | 硬件配置：采用≥Windows10系统、Inteli7处理器、32G内存、21英寸触屏、硬盘（1T、M.2固态）+2T机械硬盘。内置系统参数：1.智慧物流仓库管理系统需与机器人调度系统上下层系统对接，需具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全过程。2.系统界面展示、业务操作、网络传输、业务逻辑处理等多个层面均需保证系统操作使用效率；3.系统需与潜伏机器人、无线扫描枪等设备实现对接，满足仓储物流一体化业务运行要求；4.系统需支持数据权限、角色权限、菜单权限等设置，可从不同端口进入系统，保障信息操作安全。5.系统功能模块需包含系统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管理；基础数据管理：供货商管理、品类管理、规格管理、物料管理、商品管理、仓库管理、库区管理、货架管理、仓位管理、工作站管理、类型管理；入库管理：入库单管理、到货验收、货架到人上架管理；库内管理：库存概览、库存调整、库存冻结、库存盘点；出库管理：待处理订单、订单管理、货架到人拣货管理、波次管理等； |
| 14 | 智能产线物流数字孪生仿真平台 | 1 | 套 | 1.需支持用户账号密码登录、密码显隐及记住功能、需支持一键退出登录。2.系统界面需包含菜单栏、场景面板、操作面板、数据显示面板、数字孪生场景模型；菜单栏需支持随意挪动摆放，根据菜单栏的展开、合并显示不同颜色状态，需支持一键跳转切换不同功能内容；需支持第一人称和环视视角的随意切换；需支持调整第一人称和环视视角的移动速度。3.三维模型模块需支持使用手势或按键将三维模型放大或缩小；需支持围绕三维模型自由旋转，从不同的方向和角度来观察模型的各个部分；需支持视角切换，包括水平旋转、垂直旋转和倾斜等；需支持在模型上进行左右、上下或前后平移操作；4.需支持场景漫游，并能进行任意角度切换观察及展示；系统场景内的可移动设备需具备悬浮图标，跟踪设备展示作业；悬浮图标需支持移动设备的详情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工作状态等；需提供移动速度设置选项，通过设置面板调整第一人称和环视视角的移动速度。 |
| 15 | 平板电脑 | 10 | 台 | 1.屏幕尺寸：≥10英寸2.分辨率：2560\*16003.运行内存：≥8GB4.存储容量：≥256GB5.后置摄像头：≥1300W6.网络连接：WIFI |
| 16 | 无人叉车**（核心产品）** | 1 | 台 | 1.基础规格与负载能力：外形尺寸1700×1020×2000mm左右（L×W×H），本体自重≤700kg，额定负载≥1000kg，支持货物举升、搬运，举升高度：≥2000mm2.运动性能参数：采用前轮驱动及转向，舵轮驱动实现前进/后退、弧线转弯、原地旋转；轴距≤1000mm，运行速度满载≥1.0m/s、空载≥1.2m/s，最大爬坡度满载3%、空载5%。​3.导航与定位精度：搭载激光SLAM导航技术，定位精度±10mm，角度精度±1°，实现自主避障与高效作业。4.动力与续航配置：额定电压48V，配备大容量电池，充电时间≤2h，满充续航时间至少8小时。5.安全防护系统：集成避障激光、碰撞条检测、托盘到位检测等多重传感器，配备急停按钮与声光报警装置，构建全方位安全防护体系，保障作业安全。 |
| 17 | 无人叉车自动充电套件 | 1 | 台 | 具有友好的人机交互界面，可以显示充电桩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工作状态、告警信息等；充电模式：手动充电、自动充电适配 48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无人叉车电池，充电效率≥90%输出电流：≤30A具有输出限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电池极性接反保护，反向充电保护，通信中断保护，过温保护，异常告警保护等自我保护功能。 |
| 18 | 横梁货架 | 4 | 套 | 1.货架规格：（3 层横梁），适配仓库空间及货物存储布局要求。2.承载能力：每层承载2000kg，每托承载1000kg3.货架立柱、货架横梁：满足工程需要4.含托盘底座一套 |
| 19 | 叉车操作平板电脑 | 1 | 台 | 1.屏幕尺寸：≥10英寸2.分辨率：2560\*16003.运行内存：≥8GB4.存储容量：≥256GB5.后置摄像头：≥1300W6.网络连接：WIFI |
| 20 | VR 操作平台 | 3 | 套 | 1.尺寸：按现场定制2.材质：钣金件结构； 3.采用≥Windows10系统、Inteli5处理器、8G内存、21英寸触屏、硬盘（1T）+2T机械硬盘、显卡大于等于2G4.功能：支持VR定位器安装，支持电视挂接 |
| 21 | 外接显示设备 | 1 | 套 | 1.存储内存：≥32GB2.CPU架构：≥4核3.运行内存/RAM：≥2GB4.HDMI2.0接口数，USB2.0接口数：≥2个5.屏幕尺寸：≥85寸 |
| 22 | 跨境电商物流智能仓储3D交互式实训设备**（核心产品）** | 1 | 台 | 硬件参数1.显示系统，1个5.5英寸快速响应LCD屏幕，内置麦克风音频输入，支持三挡可调节瞳距2.定位与感知系统：头盔九轴传感器，头盔P-sensor人脸佩戴感应，精准6dof定位；红外光学手柄定位技术，定位精准3.数据接口：配备3.5mm耳机接口，USB-C 3.0接口、蓝牙5.1；支持无线串流Steam VR内置系统参数4.便于数据管理可充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5.系统界面展示、业务操作、网络传输等多个层面均可保证系统操作使用效率6.通过手柄/鼠标自主放大、缩小场景，需支持360度自由旋转，展示场景可放大、缩小观看，场景中的人物、车辆等动静态元素均为现实场景，无虚拟建模。7.提供动画、视频、图片、文字等多媒体形式讲解8.需包含电商物流智能仓作业场景，货物卸货交接、清点、收货、上架、补货、拣货、复核包装、输送发运、销退登记质检、库存盘点等流程。9.提供地图全览展示。10.场景资源需包括以下环节：360°展示物流智能园区及智能电商仓各工作场景；全方位展示电商仓主管及员工工作场景及内容和状态；展示货物卸货交接、确认、货物清点、收货等作业内容；展示签收货物移送至入库区的动线；展示人机交互作业完成上架入库流程；展示机器人补货区补货、AGV搬运货物及拣选出库动线流程；展示商品销退、质检上架、货物盘点、二次分拣的作业场景。 |
| 23 | 智慧物流仓储设备维修与保养工作手册AR互动实训设备 | 1 | 台 | 1.需支持手机/平板扫描，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2.支持所有主流浏览器，无需下载浏览器插件；3.需包含多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基础的图谱导览，如拣选机器人、分拣机器人、四向穿梭车、堆垛机、机械臂等。4.设备需支持AR扫描功能识别教学指导手册，展示内嵌的拣选机器人三维模型资源，支持一键分解、组装机器人，并能完整展示各构件的样式及名称；设备的运行模块需支持AR扫描以视频形式展示拣选机器人的使用；维护注意事项和保养周期模块需支持AR扫描功能识别教学指导手册，完成拣选机器人维护保养学习测验；移动机器人至维修区模块；拆卸与安装模块；机器人的维护与保养模块；其他配套产品的维护与保养模块；灯带指示异常处理模块。5.设备需能完整展示各构件的样式及名称；设备的运行模块需支持AR扫描功能识别教学指导手册，以视频形式介绍穿梭车的工作场景；常规维护保养与保养周期模块需支持AR扫描功能识别教学指导手册，完成穿梭车维护保养学习测验；设备主体的维护与保养模块；其他部件的维护与保养模块；故障应急对策与故障预判断模块；故障现象分析与处理模块。6.设备需展示内嵌的机械臂三维模型资源；机械臂的运行模块需支持AR扫描功能，以视频形式介绍机械臂的工作场景；维护注意事项与保养周期模块需支持AR扫描功能识别教学指导手册，完成机械臂维护保养学习测验；维护与保养要求模块；机械臂本体的维护与保养模块；控制器的维护与保养模块；故障类型与故障处理原则模块。 |
| 24 | 港口物流仓储3D交互式实训设备**（核心产品）** | 1 | 台 | 硬件参数1.显示系统，1个5.5英寸快速响应LCD屏幕，内置麦克风音频输入，支持三挡可调节瞳距2.定位与感知系统：头盔九轴传感器，头盔P-sensor人脸佩戴感应，精准6dof定位；红外光学手柄定位技术，定位精准3.数据接口：配备3.5mm耳机接口，USB-C 3.0接口、蓝牙5.1；支持无线串流Steam VR内置系统参数：4.视频场景支持360 度全景缩放功能观看。 5.提供包含不同类型港口物流的作业场景，涵盖集装箱码头、滚装码头、散货码头、危化品码头、农产品码头等码头业务场景模块。6.场景资源需具备以下作业环节内容：360°全景展示并能介绍集装箱码头港口全景整体情况；全方位展示集装箱码头集中装卸机作业的工作场景；展示滚装码头车辆出仓、堆场交接、发车、验车的工作场景；展示散货码头船长工作环境和吊装设备等；展示堆取料机操作和传送运输等设施作业情况；展示危化品进口报关和出入港的作业场景；展示危化品卸、堆、发运的作业场景；展示农产品卸货和存储容器的内容场景；展示农产品加工及产品包装及装车作业场景；港口物流类型不少于4种。 |
| 25 | 虚拟现实操作一体机 | 4 | 套 | 系统硬件配置：硬件配置：采用≥Windows10系统、Inteli5处理器、确保多任务处理及 3D 程序流畅运行16G内存、21英寸触屏、硬盘（512GB），支持蓝牙4.0支持802.11a/b/g/n/ac高速无线传输硬件设备功能要求：1.支持按键式2D/3D切换；支持播放3D视频资源；2.系统参数，3D同步信号有效覆盖范围≥10米3.配套3D光学追踪眼镜设备参数要求：（1）精准追踪定位：蓝牙眼镜结构具备≥5个追踪Mark点，追踪系统捕捉到任意3点（2）信号传输性能：采用蓝牙技术传输3D同步信号，不受环境光影响，有效覆盖距离≥10米；（4）操作与续航：配备多功能实体按键，支持眼镜开启、关闭、蓝牙配对等操作；采用可更换的 RS2032 纽扣电池供电，电池有效工作时间≥100 小时 |
| 26 | 增强现实AR软件 | 1 | 套 | 1.需支持部署在Windows10及以上版本2.支持将桌面虚拟交互教学一体机显示的内容以AR的方式，分享给本机的其他显示设备或者通过网络分享给其他的PC端。 |
| 27 | 智能拣选设备维护与保养三维虚拟仿真互动设备**（核心产品）** | 1 | 套 | 硬件参数：1.HD1080p超清分辨率2.具有自动对焦功能3.双麦克风立体音效系统参数：4.根据真实设备模型图纸及图片搭建虚拟三维模型5.系统需具备原理学习、仿真操作等功能。6.设备需提供爆炸图展示功能，支持还原展示内部各部件功能；支持拣选AGV零部件的缩放观看功能，支持结构高透亮展示功能。7.设备需支持360°全方位对AGV的开机按钮、灯光指示、碰撞传感器、充电接口、急停开关等部件的完整性检查功能；支持一键呈现地面铺设二维码导航标识；支持AGV小车启动时开机闪烁响应功能；支持AGV小车实现模拟任务执行；支持AGV充电桩的开启、关闭功能；支持手动调整充电时长功能；支持机器人的增加、重启、移除、更替故障机器人的功能。8.设备支持展示AGV常用专业拆卸工具栏，支持浏览点击查看不同型号工具样式；支持零部件独显功能，支持旋转、缩放单独查看零部件结构；具备新手模式和实训模式，支持自行切换模式学习；具备拆卸记录功能。9.设备支持显示AGV工作地面的检查周期、方法、内容、维保方法的标准或要求；支持不同作业区域的地面清洁任务，支持使用工具进行脏污地面的清洁操作，支持展示当前的清理完成进度；需具备AGV小车市面常见的运行故障情况的实训操作。 |
| 28 | 智能货箱到人拣选设备维护与保养三维虚拟仿真互动设备 | 1 | 套 | 1、根据真实设备模型图纸及图片搭建虚拟三维模型。2、具备并提供料箱机器人的认识及实训教学内容有设备认知、设备使用、设备组装、设备拆卸、设备操作与维护、设备常见故障处理等六种实训教学资源。3、设备需提供爆炸图展示功能，支持还原展示内部各部件功能；支持AGV零部件的缩放观看功能，支持结构高透亮展示功能。4、设备支持全方位缩放完成机器人主要部件的完整性检查；支持料箱机器人启动作业；支持料箱机器人空载运行的模拟任务；支持机器人的移除：支持料箱机器人关机作业，并说明料箱机器人的移除情况。5、设备拆卸支持料箱机器人常用专业拆卸工具展示栏，并可点击查看不同型号工具样式；支持零部件独显功能；支持各零件的名称标签；支持拆卸记录功能，可统计并查看拆卸实训过程中的错误操作记录。 |
| 29 | 国际物流台式计算机 | 6 | 台 | 1.处理器：Inteli5处理器2.内存：≥8G3.显卡：集成显卡4.硬盘：≥1T5.网卡：集成 2500M 网卡6.显示器：≥21.5 英寸液晶显示器7.支持网络同传和硬盘保护8.预装最新正版操作系统 |
| 30 | 接入交换机 | 1 | 个 | 1.交换容量：≥50Gbps2.下行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
| 31 | 核心交换机 | 1 | 个 | 1.固定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光口2.内存：≥512MB3.VLAN特性：需支持4K VLAN、支持GVRP协议、支持MUX VLAN功能、支持基于MAC/协议端口的VLAN、支持Guest VLAN、支持Voice VLAN |
| 32 | 无线AC | 2 | 个 | 1.以太网端口：≥2个自动MDX、自动感应2.并发用户量：每个接入点可容纳不少于500个客户端3.需并发VoIP客户端不少于30个 |
| 33 | 无线AP | 2 | 个 | 需支持wave2，MU-MIMO,速率≥1200Mbps2.需支持云 AP 模式，进行统一集中管理,≥1个千兆电口+1console口3.需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Native IPv6) |
| 34 | 网络机柜 | 1 | 个 | 1.规格：≥35U机柜2.功能：可安装交换机、路由器、配线架、服务器等网络设备 |
| 35 | LED可视化大屏 | 15 | 平方米 | 1.点间距：≤2.5 mm2.封装：三合一SMD3.模组尺寸：320\*160 mm4.模组分辨率：128\*64 dots5.刷新率：≥3840hz6.亮度/nit：≥5007.对比度：≥5000:1 |
| 36 | 财会职业能力养成实践平台 | 1 | 套 | 1. 需提供网络服务器版：安装机房服务器，学生电脑直接通过网页访问使用，无用户数量限制，方便所有相关专业学生使用；2.需提供终端载体单机版（单机U盘版，实现口袋式移动资源）。实现口袋式资源平台，随身携带，方便教师学生随时随地在有电脑的地方使用软件；3. 需包括信息中心系统、业务协同系统、出纳账系统、仓储系统、网上银行系统、会计信息化系统、保险柜系统、电子税务局系统（包含开票业务、税费申报及缴纳和税务数字账户三个模块）、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财务分析系统、计算机审计系统、帮助系统、评价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十三个系统；4. 需具有分岗功能，业务协同系统、会计信息化系统、审计系统、网上银行系统有分岗位操作；5. 需支持业务协同、网上银行、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产生的数据均进入会计信息化系统，会计信息化系统数据进入审计系统、财务分析系统；6. 信息中心系统中存有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介绍、财务制度等内容，各种企业档案信息存放于信息中心系统中，在实际业务办理、款项支付、会计核算等工作中将被应用；7. 业务协同系统还原企业实际业务等操作功能；8. 会计信息化系统仿真企业实际电算化系统，会计信息化系统具有科目辅助核算功能，能够配合平台其他系统，做到正确判断，准确入账；9. 网上银行系统仿真现实企业网上银行用户端，系统将付款业务中的制单操作和审批操作权限分配给两个岗位人员，体现了内部控制流程和资金安全管理制度；10. 保险柜系统仿真现实中的实物保险柜的基础技能操作训练；帮助学生核查现金日记账登记；11. 出纳账系统包括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支票领用登记簿、转账支票领用登记簿、应收票据备查簿、应付票据备查簿等内容；12. 仓储系统主要包括单据录入、单据查询、物料编码、物料明细等功能；13. 电子税务局系统开票业务模块模拟现实金税四期下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具并支持原始凭证复印功能；14. 支持电子税务局系统开票业务模拟金税四期下蓝字发票和红字发票的开具；15. 总体内容概况：至少不低于5个账套，涉及业务办理、财务核算、税务处理、审计工作、智能分析等方面内容；16. 实训账套内容：模拟不少于5种企业的经济业务，业务涉及筹融资业务、投资业务、日常业务、经营业务、涉税业务等经济业务办理及账务处理；网上银行付款；保险柜存取款；出纳账填写；增值税发票填开；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税费申报及缴纳等。 |
| 37 | 直播电商一体化实训管理平台 | 1 | 套 | 1.需包括直播电商运营、策划、主播孵化、直播带货、直播推广、直播电商运营分析等六个模块。2.需包含不同的录屏，包含单品脚本话术设计技巧、互动脚本话术设计技巧、整场脚本流程设计的方法。3.需搭建原生主播APP，利用 Andriod 手机 APP 端进行直播任务。需提供不同的典型工作任务。4.需提供线上推流与线下录播两种直播形式。6.支持直播过程中弹幕、推送产品效果、预告封面效果等效果的查看，提供镜头翻转、退出直播、美颜滤镜、直播计时等功能。7.需支持提供背景材料、直播素材、任务要求及系统规则。8.支持直播选品，对目标选品的商品定价及采购。9.支持制定各直播商品主题策划及销售策略。10.支持直播商品的添加、上架、下架、删除及编辑全场脚本策划和数据看板功能。 |
| 38 |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技能训练平台 | 1 | 套 | 1.设备需支持新增评委、学生，指定赛场；具备多角色登录；管理员模块：需支持管理员设置比赛赛场；具备成绩管理功能。2.需包括出口业务模块和进口业务模块，出口业务模块需具备企业创建功能；需具备运营经理；需具备亚马逊开店功能；需具备市场数据分析、商品刊登与管理、广告活动的发布、收支管理。3.需支持选品功能、供应链管理、仓库租赁、库存监控、订单发/退货、采购进口商品业务洽谈、采购预算、签订合同、船务管理、网上支付、报关报检、港口提货、商品上架、订单处理、评委老师4.支持海量学习资源的快速获取和统一的教学管理。5.支持学生、教师两种角色体验，支持不同的操作权限。6.支持首页教学概览、学生情况与知识掌握情况查看、智能评分、单元测试布置与评估、课程公告发布、互动问答与提问交流、首页学习概览、技能任务实践与学习进度查看、作业提交与自动评分反馈、单元测试与考试练习、自主学习进度管理、互动问答与实时交流。 |
| 39 | TikTok Shop跨境电商实战服务项目 | 1 | 套 | 1.支持店铺运营逻辑理解、实际操作流程掌握、选品上新、订单处理、数据优化、玩法升级及利润放大等关键技能。2.需包含专属TikTok Shop本土账号，支持产品设计、订单处理、工厂生产到物流发运的全链条自动化与智能化管理。4.需支持线下深度培训，内容包括TikTok Shop认知与基础设置、选品与商品管理、营销策略制定与实施、数据分析与链接优化、订单处理与客户服务以及持续优化与上新等。5.需支持店铺利润分成。6.需支持现场订单处理与数据优化进行店铺诊断，优化运营策略，选品上新。 |
| 40 | 边贸物流仓储联动设备 | 1 | 套 | 网关控制器（1）通信与网络指标：需支持标准LoRaWAN，工作频段：需支持CN470-510MHz （2）硬件性能配置：≥4核处理器，1.5 GHz；网口：千兆PoE网口；调试串口：≥1×Type-C 接口（3）蜂窝网络：需支持三大运营商网络Wi-Fi： IEEE 802.11 b/g/n，2.4GHz （客户端与AP模式）（4）标准数据转发协议：需支持MQTT&HTTP&HTTPS数据转发（5）软件功能：需支持底噪扫描，为提供可靠的信道部署提供科学依据（6）产品需符合国家电信进网标准。（需要提供有效期内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批文并盖章）（7）设备需符合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并具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NAS检测报告.（需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盖章）门磁传感器（1）监测参数：需支持监控温度（-30°C ~70°C）、湿度（0% ~100% RH）（2）温度采集范围：需支持在0~70°C范围（3）配置方式：需支持手机NFC配置（4）安装方式：需支持壁挂安装（5）防护等级：需≥IP67（6）通信协议：标准LoRaWAN（7）电池寿命：>10年 （8）功能配置：需支持参数校准、阈值告警、下发指令修改上报周期、支持配置备份与还原以及D2D功能。超声波距离传感器（1）通信协议：需支持标准LoRaWAN。（2）调试串口：≥1个USB Type C口（可用于本地配置）；（3）供电方式：电池供电，内置≥15000毫安锂电池（可替换），续航>10年（10分钟上报周期）；（4）防护等级：≥IP67，具有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IP67测试报告；（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盖章）（5）安装方式：需支持抱杆，壁挂和DIN导轨安装；（6）数据重传与回传：需支持断网数据重传；可下发指令查询指定时间点/时间段的历史存储数据（7）软件功能：支持参数校准、修改上报周期、支持配置备份与还原、可设置阈值告警上报（8）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盖章） |
| 41 | 海关综合业务模拟柜台 | 5 | 套 | 需模拟海关综合业务窗口，涵盖报关公司、广告公司、航空代理、保险公司、出口地银行、海关、外汇局、集装箱堆场、进口地银行等12个窗口。1.规格：根据现场确定；2.采用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3.面材：台面板，双面贴优质天然胡桃木皮，环保水性油漆，油漆工艺达到美观，不变色透明性好，平滑手感好，漆膜附着力强达到1级，需具有较强的耐磨与抗划伤，需采用优质五金连接件，白色钢制桌架。 |
| 42 | 中欧班列3D实景交互式实训设备 | 1 | 套 | 1.全景漫游，展示场景可缩放观看，场景中的人物、车辆等动态物体均为真实场景，无虚拟建模。2. 动画、视频、图片、文字等多媒体形式讲解不同类型的铁路重点区域3.场景内容：需包含不同类型铁路物流的作业场景，集装箱堆场全景、班列火车出入站。4.需提供地图全览展示。5.需支持多种岗位的列表视图查看。6.场景资源需具备以下作业环节内容：360°全景展示集装箱堆场；展示班列火车驶入客运站场景；展示货运场站内部工作室场景；展示班列火车驶离场站场景。 |
| 43 | 进出口报关实时系统平台设备 | 1 | 套 | 1.系统需要有三级管理及操作端口2.学生了解报关全过程的各个环节，掌握海关实务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3.教师端需要可以设置不同贸易方式的实验，学生根据教师设置的实验信息完成相关任务。4.以真实工作任务及其工作过程为依据整合、程序化实践教学内容。5.需具备基本管理、系统维护、数据库备份与还原、管理员个人信息管理等。需要包括用户管理/实验管理/实验考核/基础数据。6.需具备该实验的一般进口贸易、一般出口贸易、进料加工贸易、进料料件内销贸易、来料深加工贸易、来料余料结转贸易、退运复出口报关等。7.需提供在企业大环境中进行日常事务处理，在虚拟动画接待室场景、虚拟动画会议室场景等虚拟场景中进行指定接待的外贸企业接待任务情景，并完成客户接待单、会议记录等单据的填写。8.需具备典型案例市场分析模块，分析模型对企业的总战略、财务战略、研发战略、人力资源战略、生产运作战略、营销战略分别进行企业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分析。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名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 期：**

**投标文件内容：**

**一、投标函、投标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4：开标一览表

附件5：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附件7：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8：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1:投标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六、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附件12:售后服务附表

附件13: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1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5：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附件16：未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七、信用查询记录**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项目招标文件，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经认真研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投标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2、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培训服务等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元人民币。

3、我方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一致。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我方愿意向贵方(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0、综合说明：

1）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3）技术服务。

4）运输方式。

5）要求采购人提供配合。

6）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7）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联 系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声明**

我们， （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3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3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3年：成立3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 册 号：

注 册 地址：

成 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将银行打款凭证扫或保函描件附在此处，并加盖电子公章）

**附件4：**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 质量要求/质保期 |  |
| 供货期限 |  |
| 交货地点 |  |
| 售后标准 |  |
| 备注： |

说明：1.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相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所属行业 | 品牌 | 单价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说明：

1.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总合同金额比例的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 %。**（此条必须填写）**

2.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维保运维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供应商在填写此表时还可进行详细说明，详细说明后附，具体自行编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包）** | **行次** | **清单产品名称** | **金额** | **清单页数及序号**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合计** |  |  |  |

**注：**

 1、以上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2、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3、此表的行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或顺延。

 4、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企业类型（如中型、小型、微型）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合计： |  |

说明：如所投标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供应商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③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④ 依法缴纳社保：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⑤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⑥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4)信用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注：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8：**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件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9-2：**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交货期 限 | 项目地点 | 规模 | 签约合同金额 | 合同供货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

##### 五、（1）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2）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参数 | 应标参数 | 正/负偏离/响应 | 备注（页码） |
| 产品名称 | ………………........ | ………………........ | 正/负/响应 | 需逐条对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标的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含：产品说明书或技术规格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作为支持条件，并在技术偏离表中点对点标明支持文件在标书中的页码。

**六、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根据项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①项目实施方案

②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③质量保证措施

④技术培训方案

⑤人员配备

⑥其他建议（若有）。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件12：**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备注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供应商出资比例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内容 |  |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
| 服务承诺 |  |
| 工作业绩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1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内。

**附件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日 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执 业 注 册 |  | 职 称 |  |
| 主 要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等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

1、注册类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2、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3、类似业绩等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15：**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采购人 ：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未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未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期间（该时间段内任意时间）。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补充条款**

**附表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9.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附表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